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洪綵霞

聯絡電話：049-2394914

傳真：049-2394351

電子信箱：3009@mail.n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10107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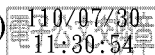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替代役役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延長
婚、喪假實施期限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考量近期國內疫情，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及維護役男權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結婚或相關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前，得經機關同意婚、喪假實施期限延長至服役期滿前1日請畢。

正本：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僑務委員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中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輔導科、東區督考科)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1頁



1101114080 110/07/30